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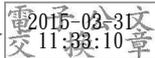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54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(00544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，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」疑義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函轉知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